

民法上「權利失效理論」之繼受與發展： 以拆屋還地之類型為中心*

吳從周**

〈摘要〉

權利失效根源於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係權利濫用的下位類型，乃典型德國法官造法所形成的制度，理論發展已超過一百年，在比較法上為台灣實務所繼受，亦將近五十年。在法律政策上是為修正消滅時效期間過長之嚴苛性，乃是「一種特殊不得已的救濟方式」，具有「例外性格」，只有在極端例外情形才有其適用，以免架空消滅時效制度。此點為台灣實務判決上所忽略。

本文認為，權利失效之客體雖然包括私法上之一切權利，但在台灣法的解釋上，其適用對象應不包括「已登記不動產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以免架空物權之效力，破壞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宣示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適用之憲法效力。在法院實務上，最高法院過度寬認權利失效在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適用，已造成所有權人的所有權被掏空之現象，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關鍵詞：權利失效、消滅時效、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信賴保護、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拆屋還地

*本文係筆者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一部分，研究計畫題目為「從誠信原則限制性功能之角度觀察我國民事裁判實務相關案例之新發展」，計畫編號：NSC 101-2410-H-002-137，計畫執行期間：08/01/2012-07/31/2013。又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林穎禎同學協助蒐集資料，備極辛苦，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E-mail: wucjj2@ntu.edu.tw

• 投稿日：04/22/2013；接受刊登日：06/27/2013。

• 責任校對：高健祐、曾玠智、陳榮恬。

• DOI: 10.6199/NTULJ.2013.42.04.02